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25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参股公司的投资分红及政府相关补助,具体如下:

1、公司收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5,254.09万元,计入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2、公司收到万年县财政局拨付的万年厂异地技改搬迁补偿款10,000.00万元,计入当期专项应付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该项搬迁补偿款16,500.00万元。

3、2019年1月1日至6月2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收到资源综合利用税收返还5,723.65万元人民币（其中3,256.04万元已计入一季度利润总额),计入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三废”退税依据: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130	2017年4月5日	2019年6月2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888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24日,明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共146,32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3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45,022,13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1084%，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8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030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9]1583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根据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无异议。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等有关规定,做好金融债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按时偿还本息。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叶高静女士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叶高静女士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股份33,918,998股转入其在平安证券开立的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截至本公告日,叶高静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3,918,9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6%。其中,叶高静女士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918,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18年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工作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绿色信贷评价的有关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完成了2018年度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工作。

自评价结果显示,本行绿色信贷工作继续扎实、深入推进,绿色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完善。截至2018年末,本行投向生态保护、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环保项目的境内绿色信贷余额约人民币12377.58亿元,较2018年初增长约12.6%,高于同期境内公司贷款余额增速约6.6个百分点。2018年,本行积极助力绿色债券市场发展,承销各类绿色债券累计募集资金总额达人民币655.1亿元;发行两笔“一带一路”主题绿色债券,均满足国内和国际最新的绿色债券标准,其中一笔等值16亿美元的双币种绿色债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成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中规模最大的一支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一带一路”沿线清洁交通及可再生能源等绿色资产项目。2018年,本行持续加强绿色金融研究,积极参与中英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中证180ESG指数”正式上线。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2018年度绿色银行评价活动中,本行荣获“绿色银行总体评价优秀单位”称号。

下一步,本行将秉承绿色发展理念,继续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绿色信贷政策制度体系,强化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创新,持续加强绿色金融领域前瞻性研究,积极推进绿色运营并投身绿色公益,从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业务创新、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信贷建设,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同步提升。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19-07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持有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 593,941,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持有公司股份517,67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海航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共持有公司股份1,111,61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股东海航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68,061,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海航集团未实施减持行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3,941,394	3.53%	非公开发行取得:593,941,39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517,671,098	3.08%	—
	合计	517,671,098	3.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海航集团未实施减持行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

(一)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海航集团未实施减持行为。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6/26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9-02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区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19]524号)。通知明确了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相应调整广西区内水电企业上网电价。与公司在广西区内发电业务有关的政策具体如下:

一、主要降价措施

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相应调整广西区内水电企业、核电企业上网电价。

措施形成的降价空间,广西区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降价范围及标准

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相应调整区内水电企业、核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公司在广西区内执行13%增值税税率的水电厂上网电价调整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1	岩滩电厂	0.2101(含库区移民专项资金0.0194元/千瓦时)
2	西津电厂	0.1588
3	大化电厂	0.2406
4	百龙滩电厂	0.2330
5	乐滩电厂	0.2511
6	平班电厂	0.2511
7	金鸡滩电厂	0.2897
8	山秀电厂	0.2897
9	金牛坪电厂	0.2897
10	龙滩电厂(送广西)	0.2524(含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008元/千瓦时)

三、执行时间

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四、上述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由于增值税税率降低导致公司含税上网电价同比例下降，但税后上网电价不变,公司在广西区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变,在广西区内业务相应的利润总额变化较小,预期公司业绩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公司将抢抓广西区电力体制改革机遇,加大电力营销力度,同时通过深化改革、管理创新、严控成本费用等措施努力降本增效,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9-02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提供质押、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审批情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桂冠电力”)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桂冠电力及所属公司根据生产及发展需要,2019年融资总额828,431万元,其中置换贷款融资565,144万元。并同意公司所属单位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用不超过贷款金额占贷款总额比例的收费权进行质押,或者以固定资产抵押方式提供担保,质押(抵押)担保的金额以本年度融资到位金额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14)。

二、全资子公司置换贷款融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解决融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拟进行置换贷款融资,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武县支行申请贷款,总额人民币66,000万元,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期限10年。以川汇公司经营性资产抵押及所属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武县支行,担保对上述债务的清偿,质押和抵押担保期限10年。

三、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进展及提供收费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担保的情况

近日,川汇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武县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川汇公司以经营性资产抵押及所属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武县支行对上述债务进行担保,质押和抵押担保期限10年,质押和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等抵押和质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川汇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武县支行完成本次质押、抵押融资业务,已取得最高贷款额度66,000万元,融资期限10年,川汇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期取得上述贷款。

四、本次置换贷款融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用于置换川汇公司前期债务,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成本,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惠誉置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武汉惠誉置业向工行申请人民币55,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担保条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武汉惠誉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惠誉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5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武汉惠誉置业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6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圣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2019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85,177,432.23	10,553,484,947.15
负债总额	6,468,253,959.48	6,681,455,633.85
资产负债率	62.28%	63.31%
净资产	3,916,923,472.75	3,872,029,313.30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926,123,905.60	19,420,925.29
利润总额	631,674,158.35	-44,894,159.45
净利润	517,474,142.19	-44,894,159.4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武汉惠誉置业拟向工行申请人民币55,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担保条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武汉惠誉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土地待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42.42万平方米,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区域,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97,746.7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78,716.88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7,746.7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7.06%)、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78,716.8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9.57%)。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9-2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用于该用途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拟定了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阿阿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阿阿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数量、用途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5.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10%,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3,330,000	5.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021,537	100%	620,691,537	94.90%
总股本	654,021,537	100%	654,021,537	1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上述用途,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021,537	100%	620,691,537	100%
总股本	654,021,537	100%	620,691,537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于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入公司股份13,063,774股,占公司总股比的比例达到2%。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时间	股份数量(股)	金额(元)	百分比
华润医药投资	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9日	6,523,692	282,284,271.52	1%
华润医药投资	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5月10日	6,540,082	261,067,651.68	1%
合计	-	13,063,774	543,351,923.20	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也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公告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用于该用途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678。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四)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五)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ata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1号国宾酒店写字楼308室
电话:86+10+68001684/8
传真:86+10+68006964
邮编:100037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阿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拟回购股份事项(以下简称 “本次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完整的、真是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文件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

4.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回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失当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公司任何其他非本次回购之目的。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采用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金额不超过15亿元,不低于7.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5.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18号文和证监发审字[1996]119号文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90万股。经本公司1996年3月8日股东大会通过,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第208号《上市通知书》,于199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简称为“东阿阿胶”,股票代码为“00042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回购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部门网站检索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6.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7.19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15亿元所占前述两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10.99%和12.80%,占比较低。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11%,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调整为15.85%,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及《回购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①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按回购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票数量上限3,333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5.10